

证券代码：001376

证券简称：百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龙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54,549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8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242,505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15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,04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19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4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选举张春龙先生、于瑞怀先生、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82,817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4,13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24%。张春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于瑞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88,285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9,598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73%。于瑞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82,39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3,709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90%。杜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选举张立娟女士、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张立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88,36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9,679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80%。张立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82,791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4,104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

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22%。郝国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选举江丽红女士、刘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江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88,969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30,282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29%。江丽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82,279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3,592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80%。刘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486,787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30,8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0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9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35,8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7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。

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春龙、张春泉、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、饶俊铭、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凡、李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